

# “未成年人打赏无效”将破除平台幻想

观点  
提要

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打赏问题,增加家长等法定代理人追认环节,会有效减少扯皮现象。在更加完善的法律出台前,如何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利益以及家庭利益,最高人民法院的做法,将有力破除网络平台的幻想。

□ 丁慎毅

据媒体报道,3月2日,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,通过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,对未成年人网络打赏问题,给出了权威解答:“未成年人在网络进行游戏或者进行打赏时,在未得到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,其行为应当是无效的。”相关典型案例显示,一名未成年人打赏主播160万元,目前已全额返还,且履行完毕。

事实上,之前也有类似案例,但网络平台往往要求家长举证打赏确属孩子所为,由于家长难以举证,往往只好自认倒霉。如今,增加了家长等法定代理人追认环节,就减少了扯皮现象,只要平台不能提供家长追认的证据,那么平台就得退款。

作为研究客户心理的网络平台,应该更了解未成年人的特点。平台虽然上线了“青少年防沉迷系

统”,但不主动去解决人、机相对应的问题,总是留下漏洞让未成年人钻,自己坐收渔利。事实上,借助区块链的分布式账本技术,堵住青少年网络直播打赏的漏洞,并不是多大的难题,只是平台揣着明白装糊涂而已。

通过过往报道可知,装糊涂,已经成了一些平台的套路。对平台来说,并不是所有孩子花了钱后家长都会维权,只要没有维权或维权不成功,平台在这方面就可以赚一部分。另外,让客服以各种理由推脱,消磨家长耐心,让家长嫌麻烦,最终自认倒霉,又可以赚一部分。可以说,平台的违规成本很低。

今年6月1日起将施行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,新增了“网络保护”“政府保护”两章,从8个方面对未成年人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。2月9日,国家互联网

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重点规范网络打赏行为。目前的相关法律,已经为下一步研究出台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的《网络游戏管理体系》及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打下了基础。可见,消除网络平台的如意算盘,已是箭在弦上。

在更加完善的法律出台前,如何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利益以及家庭利益,最高人民法院上述近似一刀切的做法,将有力破除网络平台的幻想。如果平台认为未成年人网络打赏得到了法定代理人追认,那么平台自己举证,如果不能举证,就老老实实退款。这就倒逼平台要密切注意玩家的身份和动向,一旦发现未成年人网络打赏,立即采取措施止损。对于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来说,这无疑是一个好消息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 
诗评画议

独在异乡忙拼搏,空巢青年数量多。  
孤独焦虑压力大,关注施策免失落。

绘画 王铎 配诗 郝玲

“空巢青年”指的是与父母及亲人分居,单身且独自居住(主体以租房为主的)的成年人群体。伴随全球独居人数的增加,中国的独居人数,包括被称为“空巢青年”的成年独居人数也经历了一个持续的上升期。通过合适的举措,帮助和推动“空巢青年”群体向“筑巢青年”群体实质性转变的系统性社会支持已是刻不容缓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民进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、上海中华职教社副主任胡卫说。今年“两会”,他将向大会提交《关于推动“空巢青年”群体向“筑巢青年”群体转变的提案》。据3月4日《中国青年报》

邮箱:czmg668@126.com

来稿请注明联系方式,稿件一经采用,稿酬从优。

## “没有先例”不能成创新绊脚石

观点  
提要

婚姻登记所使用的证件照只要符合相关规则要求,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处理,实现规则严肃性与执行灵活性的有机统一。没有先例可循、没有成熟的经验可照搬就踟蹰不前,有些时候看似谨小慎微,实际是缺乏责任担当。

□ 杨朝清

近日,无锡唐女士在网上发帖称,自己的汉服证件照在进行婚姻登记时遭到拒绝。唐女士称,民政局给出的拒绝理由是该服装像戏服。对此民政局工作人员称,此前无锡没有先例,因此未予同意。工作人员还表示,此前对“戏服”的表述不准确,年轻人追求个性化可以理解,后续是否会认可汉服证件照形式,还需要研究。

在汉服爱好者看来,汉服不仅具有服饰审美上的意义,更体现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之美和价值之美,彰显了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。“汉服热”的兴起,不仅和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密不可分,也关联着部分年轻人的精神家园建设。

婚姻登记具有很强的仪式感,成为许多人一生宝贵的记忆。为了让婚姻登记更加别出心裁,少数人渴望用汉服证件照进行婚姻登记。作为一种敢为人先的利益诉求,“汉服证件照婚姻登记”在不同的

城市遭遇了不同的待遇。在成都、昆明等地,符合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汉服、旗袍证件照可以用来婚姻登记;然而,在无锡以及其他一些城市,“没有先例”成为汉服证件照婚姻登记的拦路虎和绊脚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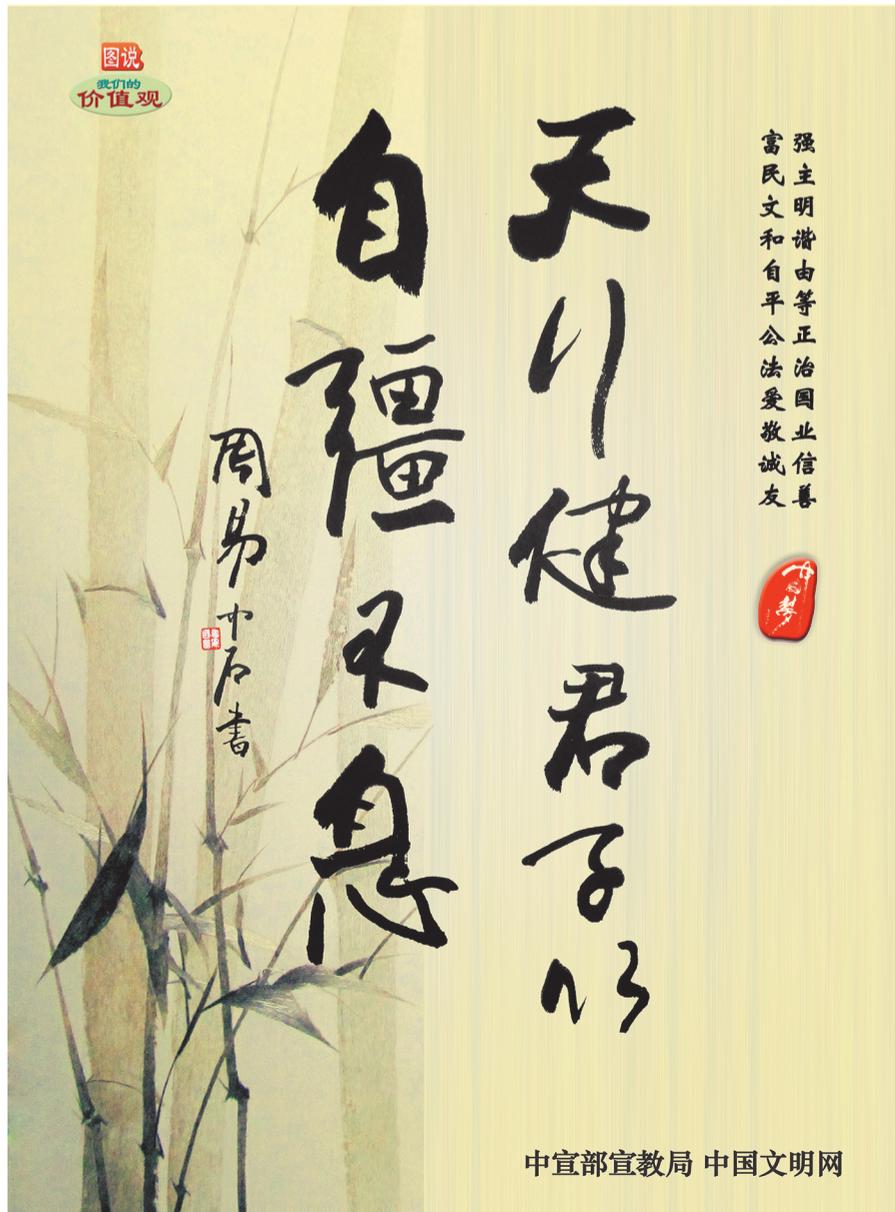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民政部发布的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“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”第七条规定,“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”,但对于具体着装、服饰要求并未提及。《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虽然进一步细化了合影照片要求,但第八十五条也只是规定,“婚姻登记照片应当为近期同一底版、单一底色的证件照,不得使用黑白照、婚纱照、剧照、艺术照等”,并没有直接禁止当事人穿汉服拍摄结婚照。

事实上,婚姻登记所使用的证件照只要符合相关规则要求,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处理,实现规则严肃性与执行灵活性的有机统一。因为“没

有先例”就让新人们使用汉服证件照进行婚姻登记的愿望落空,显然会给新人们带来失落感和挫败感。

没有先例可循、没有成熟的经验可照搬就踟蹰不前,有些时候看似谨小慎微,实际是缺乏责任担当,没有足够的勇气去“吃螃蟹”。面对新问题和新诉求,用“没有先例”来推诿卸责固然容易,却没有做到“想老百姓所想,急老百姓所急”,没有尊重和回应他们的利益诉求。

“苟利于民,不必法古;苟周于事,不必循俗。”只有破除因循守旧的思维障碍、打破墨守成规的行为惯性,才能最大程度地释放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民生红利,让老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与幸福感。在公众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的当下,老百姓对公共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。公共服务少一些“没有先例”,多一些改变与创新,有助于更好地维护老百姓的权利。



强文明  
由自平  
公法受  
敬诚友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